华南理工大学文件

华南工教〔2018〕16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本科荣誉学位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强创新型、创业型人才培养,进一步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学校制定了《华南理工大学本科荣誉学位项目实施方案》,经2018年3月5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理工大学 2018年3月26日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荣誉学位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强创新型、创业型人才培养,进一步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学校面向创新班、卓越班等各类教学改革实验班的学生试行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荣誉学士学位(以下简称"本科荣誉学位")项目,具体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构建开放式的创新教育模式,聚合各学科科研创新优质教学资源,选拔在学术、科研方面有浓厚兴趣和基础的教学改革实验班优秀学生,通过本科荣誉学位课程及研究实践的训练,培养学生追求卓越,在知识、能力和综合素质得到根本性提升,对于学校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二、具体措施

1. 建设本科荣誉学位课程

本科荣誉学位课程旨在原专业课程学习的基础上完善知识结构,主要加强数理基础、专业视野、创新思维等方面的训练。课程教学以研讨式教学为主,锻炼学生的思维方式,激发学术志趣,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和创新能力。本科荣誉学位课程设置数学基础、物理基础以及创新思维3个模块,配备优质教师资源,建设以下课程:

模块	数学基础	物理基础	创新思维
	(4 学分)	(4 学分)	(2 学分)
课程名称	微分方程数值方法	费曼物理荣誉课	批判性思维
	数据挖掘	程 A	科技哲学
	最优化方法	费曼物理荣誉课	"本研共享"
	数学物理方程	程 B1	课程
		费曼物理荣誉课	
		程 B2	
		费曼物理荣誉课	
		程 B3	

学习成绩优秀(四分制学分平均绩点在 3.7 及以上)的二年级 教学改革实验班学生可根据专业课程基础和个人发展需求选修本 科荣誉学位课程,每个模块限选一门(本专业培养计划已包含的课 程不得作为荣誉学位课程),修读课程所获得学分仅用于申请本科 荣誉学位,不可通过互认作为本专业毕业要求的学分。

2. 建设本科荣誉学位研究实践体系

通过研究实践学习,加强学生对理论知识融会贯通的运用,培养创新思维和能力。依托学校本科科研训练体系,学生在读期间积极参与各类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和学科竞赛,系统性学习体验科学研究的规范和技巧。

3. 建立荣誉学位授予制度

- (1) 明确学位授予条件。
- ① 符合获得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士学位的要求;
- ② 四分制学分平均绩点在 3.7 及以上;
- ③ 按专业类别参加对应本科荣誉学位课程体系中的课程学习,获得学分不少于10学分且成绩优良(80分及以上);
- ④ 参与一项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且顺利结题或作为 主力队员参加一次学科竞赛并获省级及以上奖项;
 - ③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获得院级优秀。
- (2) 规范学位授予程序。本科荣誉学位由教学改革实验班的应届毕业生提出申请,由教务处审核申请材料,报学校学位委员会审定后授予本科荣誉学位,发放"华南理工大学荣誉学士学位证书"。

三、进度安排

- 1. 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在数学学院的数学与应用数学(创新班)、物理与光电学院的应用物理学(严济慈英才班)、电子与信息学院信息工程(冯秉铨实验班)以及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全英创新班)试行。
- 2. 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7 月在学校各类教学改革实验班试行。
 - 3. 2025年9月起在全校各专业实施。

四、组织保障与政策支持

1. 组织保障

本科荣誉学位工作由学校主管教学副校长负责总协调,教务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统筹规划并组织实施本科荣誉学位的各项工作,数学学院、物理与光电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参与并配合相关工作,各学院具体实施。

2. 政策支持

- (1) 落实本科荣誉学位课程的建设工作,对任课教师在工作量考核中予以补助。
- (2)获得本科荣誉学位的毕业生入读学校研究生,给予研究生一等奖学金。

华南理工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3月28日印发